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0-011

证券代码：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了 2019 年度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中车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10,105,75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约人民币 6,58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4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 000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3,411 万元（不含利息），其中 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706 万元偿还有息负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 78 万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本司已实际使用上述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中国中车于 2015 年 7 月制定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中国中车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中车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合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人民币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81201560065323810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321140100100430322	已销户
	合计	——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中国中车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一。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瑞银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 150,7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按照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用自有资金归还了全部人民币 150,700 万元募集资金，该等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瑞银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 150,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8 月，该等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0)第 E00089 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国中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中国中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瑞银证券对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中车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

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

附表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中车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193,411		2019 年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7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3,4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 变 更 项 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9 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 年实现的效益(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偿还有息负债	无	600,000	600,000	150,706	6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营运资金	无	593,411	593,411	-	593,41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93,411	1,193,411	150,706	1,193,411	——	——	——	——	——